

STYS-22-02-0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
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

法人代表：景斌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明珠

填表人：徐强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盖章）

电 话：0557-3690237

传 真：——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西路4号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610699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宿州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2栋5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州市泗县山头镇 X048 与 X056 交叉口南 200 米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出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售汽油 400t，柴油 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售汽油 400t，柴油 2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建设日期		2021.1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2.2.28~ 2022.3.0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凯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 万元	比例	6.4%
实际总投资	452 万元	环保投资	33 万元	比例	7.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5、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6、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 泗环建函（2021）2 号文：《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1 年 1 月 5 日）； 7、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泗县山头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 年 2 月 15 日）。
--------	---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1、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1-1；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项目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要求，见表 1-2。

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18			40		
28			90		
38			155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单位为 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					
1.00~1.20					

3、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

表 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单位：mg/L

序号	项 目	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5~8.5
2	耗氧量	3.0
3	氨 氮	0.50
4	石油类	--
5	总硬度	450
6	氟化物	1.0
7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8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0
9	氯化物	250
10	硫酸盐	250
11	汞	0.001
12	砷	0.01
13	镉	0.005
14	六价铬	0.05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和 4 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间
2 类区标准	60	50
4 类区标准	70	55

4、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指标

无

表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项目

建设规模：建设项目为三级加油站；加油站占地面积 1218m²，一层站房 185m²，网架罩棚 354m²。本站设置地埋式双层柴油罐 2 个，每个容量 30m³；地埋式双层汽油罐 2 个，每个容量 30m³；配置 2 台四枪加油机，2 把汽油枪，2 把柴油枪，并配套管控、监控、液位仪、箱变等设备设施及其环保设施。主要给机动车供油，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400t，柴油 200t，站点无洗车服务。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 建

实际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452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3 万元。

建设地点：宿州市泗县山头镇 X048 与 X056 交叉口南 200 米路东（E118.0925 N33.6884）

劳动定员：3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全年 365 天，三班制，24h/d。

2、建设内容

2.1 项目从备案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2019 年 5 月 22 日，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泗发改备案〔2019〕26 号）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324-52-03-011746
2	环评	2020 年 12 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宿州分公司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1 年 1 月 5 日，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批复（泗环建函〔2021〕2 号）
4	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1.1~2021.10
5	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11 月 4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300MA8NCCNQXL001W
6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项目全部内容
7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运营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2 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对照表

工程组成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主体工程	罩棚	建筑面积 353.6m ² ，位于加油站中间	建筑面积 354m ² ，位于加油站中间
	加油区	新建 2 台双油品潜油自助加油机，新建 1 套分散式卸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加油规模：汽油 400t/a，柴油 200t/a。	新建 2 台双油品潜油自助加油机，新建 1 套分散式卸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加油规模：汽油 400t/a，柴油 200t/a。
辅助工程	站 房	两层，建筑面积 185.09m ² ，耐火等级二级；位于站区北侧。	一层，建筑面积 185m ² ，耐火等级二级；位于站区东侧。
	非燃烧实围墙	砖垛结构，122m 高度 2.2m	砖垛结构，122m 高度 2.2m
贮运工程	储油区	地埋式双层储油罐 30m ³ ×4 个，最大储存量 120m ³ ，占地 121.2m ²	地埋式双层储油罐 30m ³ ×4 个，容 120m ³ ，占地 121.2m ²
公用工程	供 水	由山头村供水系统供水，采用 DN50 的 PE 管线接入厂区，用水量 109.55m ³ /a	由山头村供水系统供水，采用 DN50 的 PE 管线接入厂区，用水量 146.65m ³ /a
	排 水	雨污分流制，采用 DN150 的 PE 管	卸油区、发油区雨水经沉积井、三级隔油池处理，再经水封井排出；其余区域雨水经格栅雨水管线汇集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人工清掏。
	供 电	接入当地 10kV 变电所，设配电柜 1 个 用电量 2000kWh/a	接入当地 10kV 变电所，设配电柜 1 个 用电量 2000kWh/a
	消 防	配备消防沙、干粉灭火器	配备消防沙，灭火毯，卸油区和加油区按照规范配置干粉灭火器，站房内配置 8 公斤干粉灭火器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外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外运；
	废气治理	汽油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草坪植树绿化，排气 扇等	建设密闭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每个储油罐设自动监测报警装置，实时监测。进行草坪植树绿化。
	噪声治理	大型设备基座减振、墙体隔声、限鸣等	加油机基座减振、墙体隔声、限鸣等
	固体废物处置	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油罐中油渣由专业 人员清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站区不设置危废暂存间，油罐废渣由专业公司定期清罐，四年一次，清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运输并进行处理。

	地下水	储油罐四周、底部及加油区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其防渗系数均应达到 $10^{-7}\text{m}^2/\text{s}$	双层罐，储油罐四周、底部及加油区地面做防渗措施。储油罐四周、底部及加油区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其防渗系数均应达到 $10^{-7}\text{m}^2/\text{s}$ 。 卸油区、发油区雨水经沉积井、三级隔油池处理，再经水封井排出。
	绿 化	绿化面积 2476.95m ² , 绿化率 45.41%	绿化面积 1000m ²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能源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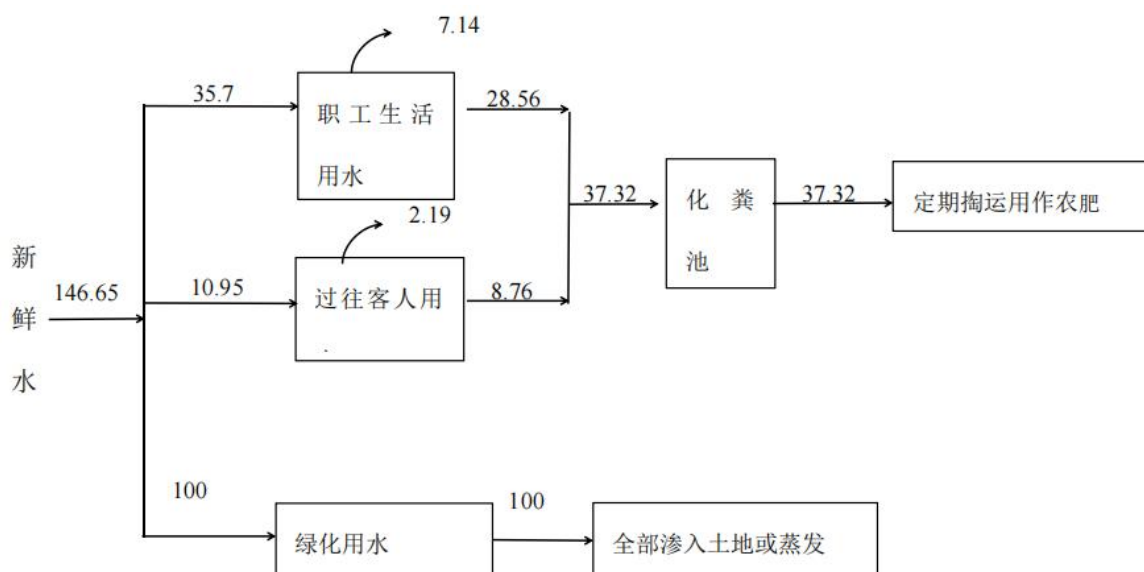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名称	来源/备注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原料	汽油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分公司	t/a	400	400
2		柴油		t/a	200	200
3	能源	电	国家电网	kWh/a	2000	2000
4		水	自来水	t/a	109.55	146.65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加油机	双油品潜油自助加油机	台	2	2
2	双层柴油罐	30m ³	个	2	2
3	双层汽油罐	30m ³	个	2	2
4	灭火器	/	个	7	7
5	灭火毯	/	个	5	5
6	消防沙	/	m ³	2	2
7	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	套	1	1
8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	套	1	1
9	液位控制仪	/	套	1	1

2.5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图 2-5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采用的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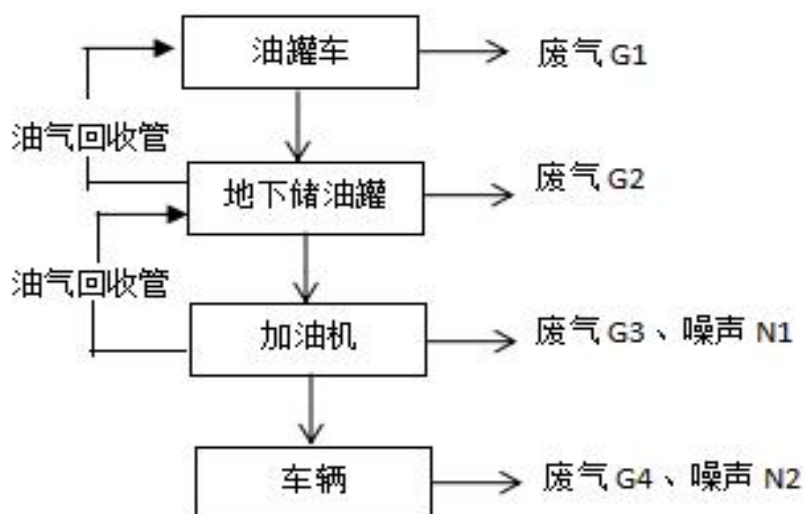


图 2-6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油罐车：本站汽、柴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采用快速接头与油罐车卸油管连接

后，利用位差直接卸入油罐。本工序会产生废气 G1。

②地下储油罐：汽油、柴油在埋地油罐中常压储存。本工序会产生废气 G2。

③加油机：利用设在油罐入孔处的潜油泵向加油机供油，经过滤油器过滤，被压入油气分离器进行分离，部分间歇地回流到泵中，大部分被分离的油送入计量，得出读数，而油则通过止逆阀，流液指示器进入耐油胶管中，这时，只要把油枪开关手柄开启，油即注入汽车。本工序会产生废气 G3、G4 和噪声 N1、N2。

④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组成。汽油油罐内的油气在卸油的同时，通过油气回收连通管道回收至油罐车内。汽油通气管管口设阻火透气帽和机械呼吸阀。加油时，汽车油箱排除的油气通过加油机及回收管道回收至油罐。

3、建设项目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站区不设置危废暂存间，油罐废渣由专业公司定期清罐，四年一次，清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运输并进行处理。

表 2-5 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处置利用措施
1	生活垃圾	1.1t/a	/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含油抹布或手套	0.01t/a	一般固废 HW49 (900-041-49)	属于豁免项，混入生活垃圾时可全过程不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3	油罐油渣	0.1t/a	危废 HW08 (900-210-08)	由专业人员定期清理，清理后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4、工程变动情况

无。

表三

表 3-1 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与“三同时”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站场	非甲烷总烃、扬尘	采用密闭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方式,减少油品挥发,保持加油场地及路面清洁等	已落实;建设密闭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每个储油罐设自动监测报警装置,实时监测。进行草坪植树绿化。保持加油场地及路面清洁等
水污染物	站区污水	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加油站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专业公司清掏,不外排	加油站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专业公司清掏,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危险固废	油罐清洗废渣	专业人员清理后交由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	站区不设置危废暂存间,油罐废渣由专业公司定期清罐,四年一次,清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运输并进行处理。
噪声	产噪设备	噪声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进出车辆	噪声	加强管理,站区禁鸣、减速慢行	加强管理,站区禁鸣、减速慢行
地下水防治措施	跑冒滴漏	对储罐区、加油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单层罐改成双层罐	储油罐四周、底部及加油区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其防渗系数均应达到 $10^{-7}\text{m}^2/\text{s}$	卸油区、发油区雨水经沉积井、三级隔油池处理,再经水封井排出;储油罐四周、底部及加油区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其防渗系数均达到 $10^{-7}\text{m}^2/\text{s}$
风险防范	站区	/	定点设置灭火器,制定应急预案	按消防、加油站防火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管理;定点设置灭火器,设置消防沙;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绿化	生态环境	/	站区绿化	站区绿化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水	污水	集油沟、沉积井、三级隔油池、水封井	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	油气回收装置、储油罐自动监测报警装置	10
固废	生活垃圾、油罐清洗废渣	垃圾箱、清运系统	2
噪声	机动车噪声、人员活动社会噪声	低噪设备、减速带	3
其它	火灾和油品泄露	地面硬化、防火墙、防渗、绿化	6
环保投资合计			33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泗县山头镇 X048 与 X056 交叉口南 200 米路东，工程总投资 452 万元，项目已于根据 2019 年 5 月 22 日泗县发展改革委备案。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罩棚、地埋储油罐、加油岛等建筑物和设备安装。

2 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3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场址选择在宿州市泗县山头镇 X048 与 X056 交叉口南 200 米路东，根据宿州市商务局文件，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

①生态红线 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其他区域，位于泗县山头镇 X048 与 X056 交叉口南 200 米路东，不在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不违背生态红线的管理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投产运行后不会改变当地的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主要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高能耗能源，项目用水来源为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采用园区供电，区域电网能够满足项目供电需要。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采用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以达标排放，排放污染物满足市县环保部门控制范围内，符

合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5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施工废水的排放特点是间歇式排放，废水量不稳定。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过程中产生和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后，可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装卸物料时应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适时洒水，并及时清扫。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级，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及时清理生活垃圾，严禁随意丢弃和堆放，避免风吹雨淋，在垃圾运输中避免撒落。

综上所述，由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经过上述相应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内。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逐渐消失。

营运期：（1）废气 站场在正常工作情况下，几乎不产生废气，在加油、卸油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据同类型站场有关资料类比分析，站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74t/a，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经预测分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过往客人产生的废水，年排放量 59.32m³/a，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和过往客人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外运用作农肥。（3）噪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55~80dB(A) 之间。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利用建筑隔音处理机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对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等管理措施，缓解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满足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或手套、油罐油泥、隔油池油渣。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或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油罐油泥、隔油池油渣由专业人员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5）环境风险分析 从环境风险分析来看，主要是加油站可能发生的泄漏、爆炸、火灾等环境风险，但项目应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 年修订版）》（GB50156-2012）规定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在运营中严格采取前面提及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建设方如果能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本工程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行的。

6 总量控制

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7 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也非常有限，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泗县山头镇 X048 与 X056 交叉口南 200 米路东，总投资 452 万元，占地面积 1218m ² ，建设规模：三级站，2×30m ³ 汽油罐，2×30m ³ 柴油罐，一机 2 枪加油机 2 台（IC 卡加油机）。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泗县山头镇 X048 与 X056 交叉口南 200 米路东，总投资 452 万元，占地面积 1218m ² ，建设规模：三级站，2×30m ³ 汽油罐，2×30m ³ 柴油罐，一机 2 枪加油机 2 台（IC 卡加油机）。
2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已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加强了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3	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减少油品挥发	加油站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储罐区设置自动监测报警装置，实时监控；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油气回收各监测项目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标准限值。
4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人工清掏。
5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国道 343 两侧 30m 执行 4a 类区标准	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进站车辆限制鸣笛等措施后，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和 4 类区标准。
6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区不设置危废暂存间，油罐废渣由专业公司定期清罐，四年一次，清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运输并进行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7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废气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 4、废水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 5、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及地下水监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人工清掏，不外排。

地下水监测结果

1、监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6-1 地下水监测布设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XS	地下水	pH、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氯化物、硫酸盐、石油类*、汞、砷、镉、六价铬	监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2、监测方法及仪器

表 6-2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PHB-4 600904N0017060018	/
2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酸性法	GB 11892-1989	/	0.5mg/L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25mg/L
4	总硬度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25.0ml 滴定管	/
5	氟化物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488-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2mg/L
6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 5750.4-2006	ESJ182-4 160626	/
7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
8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	/
9	硫酸盐	重量法	GB 11899-1989	ESJ182-4 160626	/
10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AF-7550 16062301	0.04ug/L
11	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AF-7550 16062301	0.3ug/L
12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9	AA-7003 16061312	0.001mg/L
13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T6 新世纪 01-0282	0.004mg/L

3、监测结果

表 6-3 加油站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2.28	2022.3.1
地下水井	pH	无量纲	7.10	7.08
	总硬度	mg/L	264	359
	耗氧量	mg/L	0.76	0.62
	氨氮	mg/L	0.244	0.108
	氟化物	mg/L	0.67	0.7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31	40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氯化物	mg/L	67	62
	硫酸盐	mg/L	72	68
	汞	ug/L	<0.04	<0.04
	砷	ug/L	<0.3	<0.3
	镉	mg/L	<0.001	<0.001
	六价铬	mg/L	0.007	0.011
	石油类*	mg/L	<0.01	<0.01
备注	石油类*外委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ZZJC-2022C0019S			

地下水监测结果显示：各项因子监测结果均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限值范围内。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监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本次无组织污染物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分别为项目下风向三个监测点位（G1、G2、G3），及项目北侧敏感点（G4），见表 6-4。

表 6-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布设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G2	下风向 2		
G3	下风向 3		
G4	北侧敏感点		

表 6-5 监测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C)
2022.2.28	9:55	2.9	东北	101.4	41	14.7
	15:08	2.9	东北	101.3	39	16.0
	17:30	2.8	东北	101.3	37	15.8
2022.3.1	8:25	2.9	东北	101.5	42	11.8
	12:06	2.8	东北	101.5	40	14.2
	15:38	2.7	东北	101.4	39	13.9

2、监测方法

表 6-6 监测分析依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监测仪器

表 6-7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SP-7890 Plus	2017C195-37

4、监测结果：

表 6-8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2.2.28	9:55	1.49	1.44	1.18	1.21
		15:08	1.47	1.48	1.20	1.18
		17:30	1.47	1.47	1.22	1.19
	2022.3.1	8:25	1.45	1.43	1.41	1.42
		12:06	1.45	1.41	1.42	1.42
		15:38	1.45	1.46	1.42	1.42
	最大浓度值		1.49			
评价标准	4.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排放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1、监测点位

在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及项目北侧敏感点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共 5 个监测点。

2、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各监测 1 次。

3、监测方法

表 6-9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0.5dB

4、监测结果

表 6-10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2.2.28	N1	厂界环境噪声	15:27	51.9	22:05	42.0
	N2		15:33	53.7	22:09	44.5
	N3		15:39	58.7	22:15	48.0
	N4		15:45	52.5	22:20	43.6
	N5		15:49	54.0	22:24	44.0
2022.3.1	N1	厂界环境噪声	08:50	52.0	00:02	42.8
	N2		08:54	51.9	00:07	46.0
	N3		08:59	57.1	00:12	46.8
	N4		09:04	50.7	00:17	40.8
	N5		09:08	53.1	00:23	42.5
评价结果		合格				

说明：

声级计型号：AWA5688 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00319162 编号：0500406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在监测时段内东侧、南侧和北侧及项目北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四、总量控制

无。

表七

监测工况与原材料监测结果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项目，加油规模为汽油 400t/a，柴油 200t/a，设置地埋式柴油罐 2 个，每个容量 30m³；汽油罐 2 个，每个容量 30m³，共 120m³。配 2 台加油机，2 把汽油枪、2 把柴油枪。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加油站站区进行了绿化。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公司制定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落实。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加油站没有环保相关项目监测手段，日常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应急计划： 加油站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341300-2019-18-L；并积极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存在的问题：
其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2月15日，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委托，实施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于2022年2月28日~3月1日实施了现场勘察及验收监测工作，油气回收检测由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结论如下：

1、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人工清掏，不外排。

地下水监测结果显示：各项因子监测结果均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限值范围内。

2、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油气回收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的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在监测时段内东侧、南侧和北侧及项目北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西侧临路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站区不设置危废暂存间，油罐废渣由专业公司定期清罐，四年一次，清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运输并进行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建议：

1、认真落实《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2、排污标识规范化。

3、对储油系统及管道、油气回收系统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每天例行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

4、定期对加油站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及灭火器熟练使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明确消防责任人。

5、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及消防水源的贮备，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并确保灭火设施能的有效。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项目 已投入正常生产运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运营能力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需要提供的资料齐全。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为完善环保手续，现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方将积极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盖章）



202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Page 1 of 1

泗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1324-52-03-011746
项目法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泗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油气			国标行业	机动车燃油零售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山头镇X048与X056交叉口南200米路东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面积1218平方米, 拟建设站房185.09平方米、罩棚353.6平方米、2机4枪、油罐4只120立方米。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600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52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52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452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备案部门	泗县发展改革委				
备注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 完成用地、规划、环评等相关审批和项目能评审查后, 方可开工建设。泗发改备案(2019) 26号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函

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

泗环建函〔2021〕2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技术审查意见收悉，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位于宿州市泗县山头镇 X048 与 X056 交叉口南 200 米路东，总投资 452 万元，占地面积 1218m²，建设规模：三级站，2×30m³汽油罐，2×30 m³柴油罐，一机 2 枪加油机 2 台（IC 卡加油机）。项目已于根据 2019 年 5 月 22 日泗县发展改革委备案。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

境保护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开展环保工作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减少油品挥发。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

3. 噪声：施工期噪声影响评价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国道两侧30m执行4a类标准。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并将

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

局。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00MA8NCCNQXL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泗县

山头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泗县山头镇048县道与056县道交叉口

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MA8NCCNQX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04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04日至2026年11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防渗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安徽石油分公司加油（气）站交工验收报告

项目所属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

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中石化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			项目地理位置	乡镇		
项目地址	宿州市泗县山头镇048县道东侧						
发展类型（打√）	新建 ☒ 迁建 ☐ 收购 ☐ 租赁 ☐ 租赁改收购 ☐ 改造 ☐						
批准文号	石化销售皖基【2019】561号			批准投资（万元）	452		
项目概况	占地面积(m ²)	1218	站房面积(m ²)	185	罩棚面积(m ²)	354	
	油 罐	4	只	总罐容(m ³)	120	加油机	2 台 4 枪
	储气井（瓶）	0	口	总容积(m ³)	0	加气机	0 台 0 枪
	开工日期	2020.11.22			竣工日期	2021.9.29	
项目概述	站内回填土及场地平整，浇筑砼地坪1350平方米，新建围墙122米，新建一层站房185平方米（含便利店），网架罩棚354平方米，4只30立方米承重油罐区，设2排加油岛、4车道，2台双枪加油机，安装液位仪、管控、监控，电气线路和工艺管道敷设，站内给排水系统改造，站内整体形象装饰，安装经营服务设施等。						
参与单位	勘察单位	安徽两淮地质基础工程公司			负责人		
	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监理单位	安徽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安徽省凯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验收意见	零售管理部						
	发展基建部						
	安全环保数质量部						
	财务核算部						
	纪检						
	验收委员会意见	张琳 委员会主任					
需要整改问题							
备注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创美环保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JCM-2022-12-30-SZ

所属区域: 霍邱

签订地点: 创美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 (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2	详见附件 2	桶装
2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矿物油废物	900-201-08	0.6		桶装
3	实验室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1		桶装
4	加油机废弃滤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袋装
5						
6						
7						
合计				1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 (以下简称运输单位) 预报 (需处置废物清单, 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 以

创美环保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9、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八、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六安市霍邱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签字页：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
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55720101

纳税人识别号：91341300719922444R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汴河西路04号

电话：0557-3691517

开户行：工行宿州用桥支行

帐号：1312047129300013117

乙方：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天明

联系电话：15336590856

纳税人识别号：91341522MA2MVL7Y1H

地址：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0564-6345007

开户行：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12870188000168993

附件 7 化粪池清掏协议

化 粪 池 清 理 协 议

委托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宿州市新海天管道清淤疏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所属的油库及全部加油站内的化粪池清理业务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希共同遵守：

一 委托事项及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清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所属的油库及全部加油站内的化粪池。

1.2 乙方派专人用化粪池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所属的油库及全部加油站的化粪池进行清理，乙方应在清理过程中，维护清理现场环境卫生，确保清理现场不遗留垃圾，不破坏周围环境卫生。

二、协议期限、清理数量、费用及付费方式

2.1 本协议期限为叁年，即从2021 年 1 月 1 日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本协议终止。

2.2 清理数量：协议规定乙方负责清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所属的油库及全部加油站内的化粪池。

2.3 化粪池清理费用及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化粪池清理费用共计450 元/车（大写：肆佰伍拾元整），甲方在每次清理完毕，按照实际清理数量和清理现场验收单，一次性支付清理费，乙方须

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账户给甲方,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三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化粪池清理工作予以监督、检查,对乙方不按时进行化粪池清理,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

3.1.2 甲方有权增加化粪池清理数量,清理费用按此合同执行,双方不需签订补充合同。

3.1.3 甲方必须在乙方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乙方费用,若无故拖欠,将按欠款每天 2%加收滞纳金,拖欠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停止化粪池清理工作,并保持追讨欠款的权利。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在清理化粪池时应保证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方可操作。

3.2.2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清理化粪池通知后一日之内派人派车进行清理。

3.2.3 乙方必须保证清理化粪池的污染物处理方式合法,不得随意倾倒。

四、其他

4.1 合同签订日期,在合同期间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确因重大变故无法履行合同时,必须与双方协商解决,否则违约方支付对方 1000 元(大写:壹千元)清运清理费用作为违约补偿。

4.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协商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
和原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苗升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9 油气回收监测报告



211217240038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华检Q字第1746号

检测内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瑞检测 Anhui Hua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2021)华检 Q 字第 1746 号

共 3 页 第 1 页

检测内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方式	☒ 分散 ☐ 集中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		生产单位	/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		处理装置是否 安装	☐ 是 ☒ 否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山头镇 048 县道 与 056 县道交叉口东侧		在线监测系统 是否安装	☐ 是 ☒ 否	
检验项目	共叁项 (详见附页)		各油罐油气管 路是否连通	☒ 是 ☐ 否	
检验日期	2021. 11. 11		汽油罐个数	2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油罐容积 (L)	3#罐: 30000 4#罐: 30000	
汽油体积 (L)	22156		油气空间 (L)	37844	
汽油加油机	品牌	/	真空泵	型号	/
	检测个数	1		数量	/
汽油加油枪	品牌	/	P/V 阀	型号	/
	检测个数	2		数量	1
检验依据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验结论	经检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叁项油气指标检测期间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备注	此栏空白。				

批准:

张通

审核:

赵良燕

编制:

夏剑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2021)华检 Q 字第 1746 号

共 3 页 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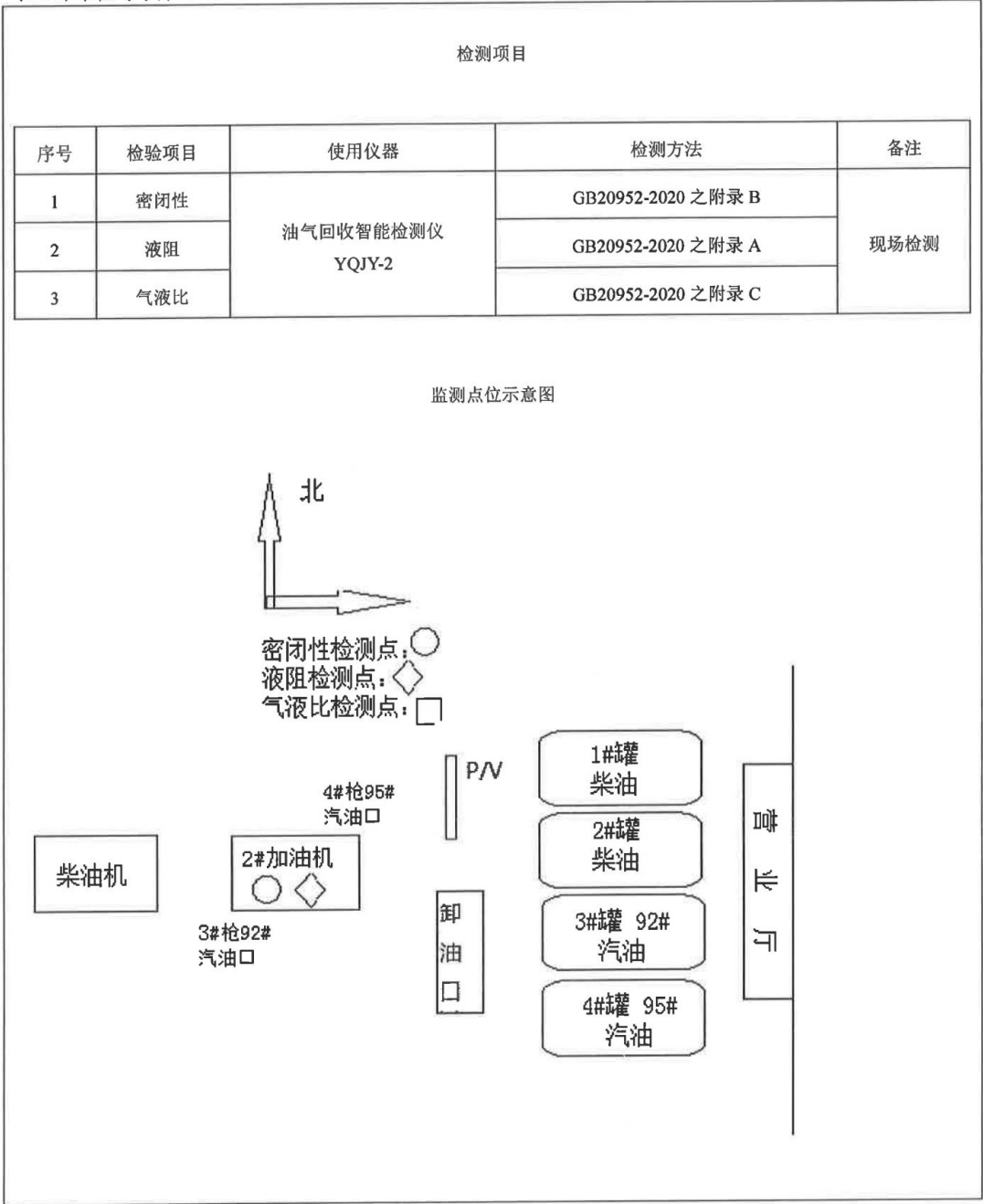
202117年检Q字第1740号										六六六										第 一 次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密闭性(初始压力 500Pa) (Pa)			≥473		1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6			合格																	
						2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4																				
						3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3																				
						4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2																				
						5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1																				
2	液阻 (Pa)			见以下三项		见以下三项						合格																	
2.1	通入氮气流量 (18L/min) 最大压力 (Pa)			≤40		2#加油机			15			合格																	
2.2	通入氮气流量 (28L/min) 最大压力 (Pa)			≤90		2#加油机			24			合格																	
2.3	通入氮气流量 (38L/min) 最大压力 (Pa)			≤155		2#加油机			31			合格																	
3	气液比			见以下一项		见以下一项						合格																	
3.1	高速档气液比			1.0~1.2		加油枪 编号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																	
						3#	15.17	16.69		1.10		合格																	
						4#	15.21	15.97		1.05		合格																	
备注：3 号油罐服务 3#枪，4 号油罐服务 4#枪。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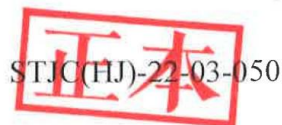
检验报告附页

(2021)华检 Q 字第 1746 号

共 3 页 第 3 页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名称: 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3月11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凡本公司采样、检测，本公司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六、本报告正本 2 份，本公司存档正本 1 份，送委托单位正本 1 份。

七、本公司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八、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室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212051576

名称: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3-050

共 5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地下水、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2.28 ~ 2022.3.1	分析日期	2022.2.28 ~ 2022.3.3
采样人员	徐强、王阳	分析人员	王阳、郑美辰、李微、郭金豹、尹梦川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38
样品状态	气态、液态	采样环境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3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见附表 3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检测结论：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4~6。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制:徐强		审核:张利	签
签发日期:2022.3.11			

析
★
告
专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JC(HJ)-22-03-050

共 5 页 第 2 页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次/天， 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2		
	G3	下风向 3		
	G4	北侧敏感点		
地下水	DXS	项目地下水	pH、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氯化物、硫酸盐、石油类*、汞、砷、镉、六价铬	检测 1 次/天， 检测 2 天
噪声	N1	东厂界	Leq [dB(A)]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天，检测 2 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N5	北侧敏感点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C)
2022.2.28	9:55	2.9	东北	101.4	41	14.7
	15:08	2.9	东北	101.3	39	16.0
	17:30	2.8	东北	101.3	37	15.8
2022.3.1	8:25	2.9	东北	101.5	42	11.8
	12:06	2.8	东北	101.5	40	14.2
	15:38	2.7	东北	101.4	39	13.9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3-050

共 5 页 第 3 页

附表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7890 Plus 2017C195-37	0.07mg/m ³
2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	PHB-4 600904N001706 0018	/
3	耗氧量(高锰 酸盐指数)	酸性法	GB 11892-1989	/	0.5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25mg/L
5	总硬度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25.0ml 滴定管	/
6	氟化物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488-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2mg/L
7	溶解性总固 体	称量法	GB 5750.4-2006	ESJ182-4 160626	/
8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	/	/
9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	/
10	硫酸盐	重量法	GB 11899-1989	ESJ182-4 160626	/
11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 法	HJ 694-2014	AF-7550 16062301	0.04ug/L
12	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 法	HJ 694-2014	AF-7550 16062301	0.3ug/L
13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 7475-1989	AA-7003 16061312	0.001mg/L
14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T6 新世纪 01-0282	0.004mg/L
15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00319162	0.5dB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3-050

共 5 页 第 4 页

附表 4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2.28	2022.3.1
地下水井	pH	无量纲	7.10	7.08
	总硬度	mg/L	264	359
	耗氧量	mg/L	0.76	0.62
	氨氮	mg/L	0.244	0.108
	氟化物	mg/L	0.67	0.7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31	40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氯化物	mg/L	67	62
	硫酸盐	mg/L	72	68
	汞	ug/L	<0.04	<0.04
	砷	ug/L	<0.3	<0.3
	镉	mg/L	<0.001	<0.001
	六价铬	mg/L	0.007	0.011
	石油类*	mg/L	<0.01	<0.01
执行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备注	石油类*外委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ZZJC-2022C0018S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3-050

共 5 页 第 5 页

附表 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2.28	9:55	1.49	1.44	1.18	1.21
		15:08	1.47	1.48	1.20	1.18
		17:30	1.47	1.47	1.22	1.19
	2022.3.1	8:25	1.45	1.43	1.41	1.42
		12:06	1.45	1.41	1.42	1.42
		15:38	1.45	1.46	1.42	1.42
	最大浓度值		1.49			
评价标准	4.0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限值					

附表 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2.28	N1	厂界环境噪声	15:27	51.9	22:05	42.0
	N2		15:33	53.7	22:09	44.5
	N3		15:39	58.7	22:15	48.0
	N4		15:45	52.5	22:20	43.6
	N5		15:49	54.0	22:24	44.0
2022.3.1	N1	厂界环境噪声	08:50	52.0	00:02	42.8
	N2		08:54	51.9	00:07	46.0
	N3		08:59	57.1	00:12	46.8
	N4		09:04	50.7	00:17	40.8
	N5		09:08	53.1	00:23	42.5
说明： 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05004068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临路侧 4 类区标 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ZJC-2022C0018S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ZZJC-2022C0018S

委 托 方: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地下水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03 月 07 日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ZJC-2022C0018S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 址:包河区上海路与兰州路交汇处西北角中建·智立方 B3-1302 室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账 号:225001256371000002

邮政编码:230041

电 话:4006 886 851

传 真: /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ZJC-2022C0018S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地下水检测		
项目编号	ZZJC-2022C0018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地下水
委托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39)	0.01 mg/L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ZJC-2022C0018S

三、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来源	自送样
收样日期	2022.03.02	分析日期	2022.03.02-03.07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收样日期	SDXS-20220228-1-1	SDXS-20220301-1-1
石油类 (mg/L)	清、无色、无气味	2022.03.02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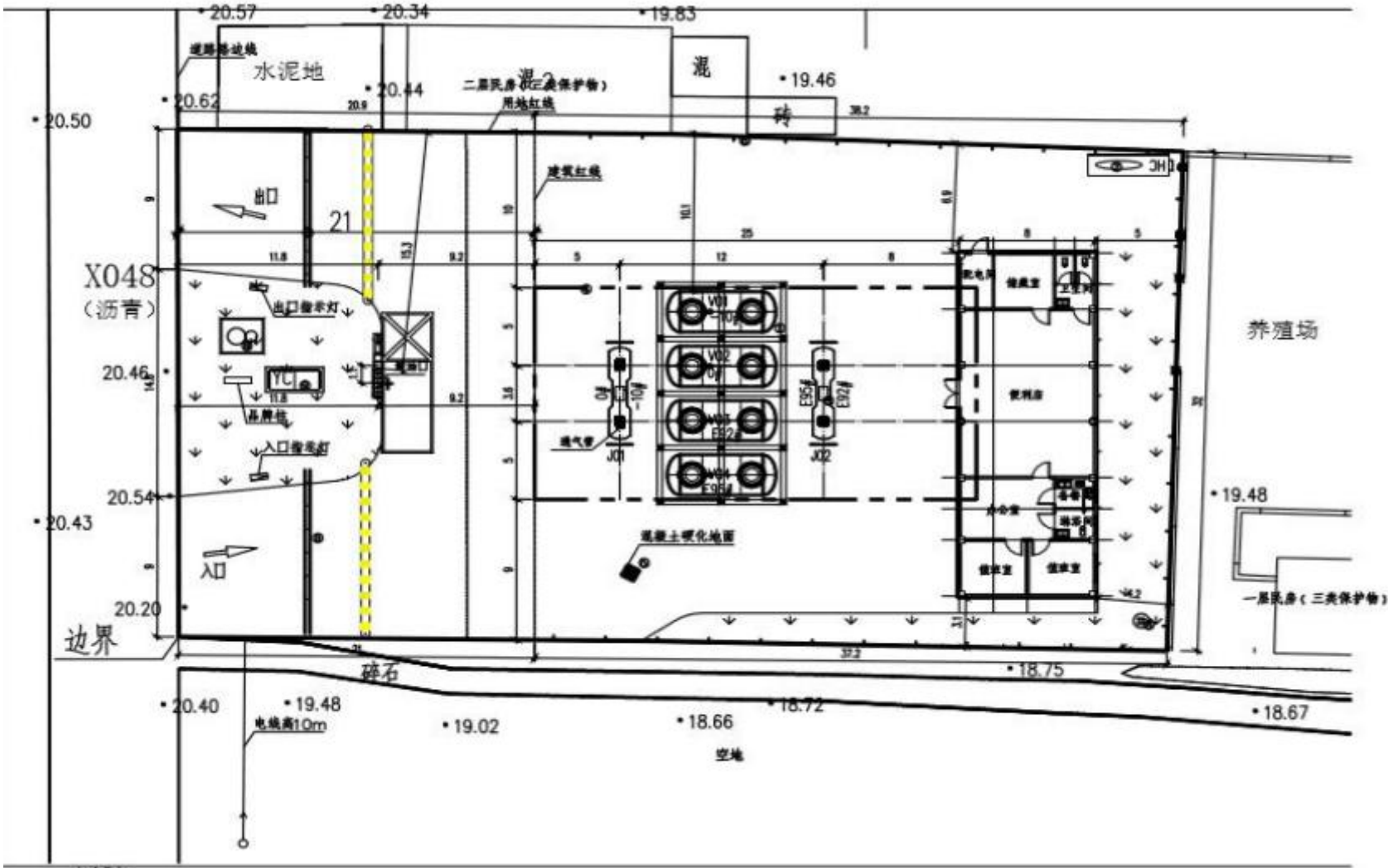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樊振振 签发人: 陈卫建 日期: 2022.03.07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集油沟



消防沙



消防器材



油气回收装置



液位仪及泄露监控装置



噪声检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宿州泗县山头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324-52-03-011746		建设地点	宿州市泗县山头镇 X048 与 X056 交叉口南 200 米路东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8.0925 N33.6884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400t, 柴油 200t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400t, 柴油 200t		环评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泗环建函〔20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				竣工日期	202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凯华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00MA8NCCNQXL001W				
	验收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7.3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2.28~2022.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